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昆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　請　人　林青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公信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整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，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所稱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，係指同條第2項之情事及公司法、破產法所規定有關執行障礙之事由等情事而言，提起上訴並不包括在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07號強制執行事件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對相對人另提起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30號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起訴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2年度重上字第4號審理中。系爭執行事件一旦查封拍賣，勢難回復原

狀。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聲請裁定系爭執行事件，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號事件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拍賣聲請人名下之抵押物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（抵押權設定範圍各1/9，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拍字第20號裁定准以拍賣，相對人並以該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又聲請人主張對相對人另提起返還信託款（含確認抵押權不存在）等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30號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後，聲請人業已提起上訴，現由花蓮高分院以112年度重上字第4號審理中之事實，有原審判決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。惟揆諸前開說明，提起上訴並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或其他法律規定得停止強制執行之法定事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　事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